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优化慧为智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江门”）的资产

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对慧为江门增资 2,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慧为江门用于“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 3,550 万元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慧为江门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6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决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